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凯龙股份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终止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印刷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2,828,085.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全部到位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立项审批情况	备案情况
1	年产 6.25 万吨 硝酸铵扩能改	22,728.00	-	湖北省发改委登记备案证（项目编码：2008088126130027）

	造项目			
2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4,083.00	经原国防科工委民爆局委爆字[2007]78号同意	荆门市发改委登记备案证（项目编码：2008080026640013）；大悟县发改委登记备案证（项目编码：2008092226640009）荆门市发改委登记备案证（项目编码：2013080226640066）
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3,216.43	-	荆门市发改委发登记备案证（项目编码：2014080026640073）
4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12,284.00	-	荆门市发改委发登记备案证（项目编码：2014080026640072）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52,311.43		

注：年产 6.25 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采用对子公司钟祥凯龙单方面增资的方式，由钟祥凯龙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的爆破服务建设内容由子公司凯龙工程爆破实施。

（三）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拟终止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	已投入金额 (万元)
1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4,083.00	7.81	990.87
2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12,284.00	23.48	0.00
	合计	16,367.00	31.29	990.87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年产 4,000 吨乳化炸药现场混

装车及移动式地面制备站建设，二是增加爆破服务类设备及人员，建立实施爆破服务的能力。该项目 2007 年经原国防科工委民爆局委爆字[2007]78 号同意立项备案。项目部分设备已投入并开始使用，项目全部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6 月。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投资 4,08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994 万元，流动资金为 2,089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构成比例（%）
一、建设投资		
工程费用：	1,737.00	42.54%
设备购置费	1,720.00	42.13%
安装工程费	17.00	0.42%
其他费用	109.00	2.67%
预备费	148.00	3.62%
小计	1,994.00	48.84%
二、流动资金	2,089.00	51.16%
总计	4,083.00	100.00%

根据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后新增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新增净利润（万元）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11,300.00	926.00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52.82 万元（含利息），本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990.87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进度为 24.27%。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实现效益 546.64 万元。

2、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拟新建年产 2.5 万吨金属材料爆炸复合生产线，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机加车间、起爆器材中转库、性能试验场、爆炸场地掩体及其他辅助公用工房。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6 月。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投资 12,2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019 万元，流动资金为 4,26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构成比例（%）
一、建设投资		
工程费用	6,595.00	53.68
建筑工程费	2,808.00	22.86
设备购置费	3,492.00	28.43
安装工程费	295.00	2.40
其他费用	830.00	6.76
预备费	594.00	4.84
小计	8,019.00	65.28
二、流动资金	4,265.00	34.72
合 计	12,284.00	100.00

根据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后新增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新增净利润（万元）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25,000.00	2,616.00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20 万元。目前公司将 1,2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放于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理财产品到期后将转入原有募集资金专户。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移动式地面制备站建设并增加爆破服务类设备及人员。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其配套的制备站主要用于炸药组分的现场混合。炸药基质的制备、运输和使用高度安全，适用于隧道掘进、地下矿山、中小型露天矿山、采石场、水利水电建设和其他露天炮孔爆破作业。炸药现场混装车机动性强，在各种气候条件和作业环境条件下均可有效实施爆破装药作业。公司拟定募投项目时，露天开采市场较大，湖北及附近地区有较多的露天矿山、采石场等。公司于 2015 年底募集资金到位，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需现场混装的项目减少，市场持续萎缩。社会、政府对于环境保护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量采石场、矿山等停业整顿或关闭。先期投入的设备已可满足市场需求，继续投资该项目可能会导致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2、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金属爆炸复合材料优良的性能和公司的成本优势决定了拟定该募投项目时公司具有广阔的市场成长空间，而国内需求不断增加，同行业竞争者较少，供应不足为公司进入该市场提供了良好契机。2015 年底募集资金到位时，市场上供应已相对饱和，竞争者众多，公司从实际出发，认为以目前的市场情况去重新建立销售渠道，开拓新客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且公司已失去先发优势。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

三、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资金安排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已有产能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

公司终止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目前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放于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理财产品到期后将转入原有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是在考虑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有产能已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等综合因素后做出的决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现有产能情况等因素而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终止上述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情况及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次事项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庆华


施伟

